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1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李寶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9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原債權人台新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依約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%算至清償日止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

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迄今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106,998元未按期給付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讓與前揭債權予原告並於95年9月15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
02	合 計	6,180元